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 后续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对“二、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”补充如下：

原文为：

3. 增持股份的数量：后续拟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”。

6.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皖能物资公司自有资金。

现补充为：

3. 增持股份的数量：后续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

6.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皖能物资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增持为皖能物资公司通过“申万菱信-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实施，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，存续期限为2020年1月9日-2023年1月9日。

二、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上述补充后全文如下

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能集团”）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皖能集

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能物资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 日通过“申万菱信-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，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；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（含本次增持日）起 6 个月内，择机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具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增持主体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“申万菱信-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（出资人为皖能物资公司）。

2. 本次增持情况

2020 年 3 月 2 日，皖能物资公司通过“申万菱信-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。

3.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60,946,834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90%，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 47.90%；

本次增持后，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61,746,834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14%，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 48.14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。

2. 增持股份的种类：皖天然气无限售流通 A 股。

3. 增持股份的数量：后续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

4. 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，实施增持计划。

5.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次增持之日（含本次增持日）起6个月内。

6.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皖能物资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增持为皖能物资公司通过“申万菱信-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实施，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，存续期限为2020年1月9日-2023年1月9日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。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. 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. 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.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4日